

教務處通告

111.01.18(二)

1. **九年級**各班於**1月27日(星期四)**與**1月28日(星期五)**上午舉行校內「**寒假複習考測驗**」，其考試時間安排如下：

1月27日(星期四)				1月28日(星期五)			
節次	科目	時間	考試時間	節次	科目	時間	考試時間
第一節	社會	08:00 ~ 09:10	70分鐘	第一節	自然	09:00 ~ 10:10	70分鐘
第二節	數學	09:20 ~ 10:40	80分鐘	第二節	英語閱讀	10:20 ~ 11:20	60分鐘
第三節	國文	10:50 ~ 12:00	70分鐘	第三節	英語聽力	11:30 ~ 11:55	25分鐘
				11:55-12:00 核對答案			

2. 考試範圍：**第5冊**。
3. 學藝股長於考試當天將考試科目與分配時間抄在黑板上。
4. 座位安排：在各班原教室應試，並按座號順序就座。
5. 考試期間上下課鐘聲，以教務處打的鈴聲為準。

【附註】

- (1) **第一節測驗**，請**各班任課老師 7:50**之前到教務處領取試卷，並到教室等候鐘聲。
- (2) 請各班任課老師協助複習考監考事宜（上課前五分鐘到教室中場交接），謝謝！